陕西省征集农业基础建设基金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全党全民动员起来，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的精神，适当集中一部分预算外资金，增加地方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加速我省农业基础建设，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农业基础建设基金征集的对象是：我省各级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集体企业（包括乡、镇、村及街道办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业户。上述单位或个人，都必须按照本暂行办法的规定缴纳农业基础建设基金。　　中央驻陕的行政和企事业单位，暂不缴纳农业基础建设基金。　　第三条　农业基础建设基金征集范围和项目：　　（一）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包括：工业、交通、商业的事业收入，养路费收入，农林水事业收入，文教科学卫生广播事业收入，科研试验收入，军工科研收益留成，勘察设计收入，城市公用事业收入，园林收入，房地产管理收入，宾馆、招待所收入，礼堂收入，机关杂项收入，暂未纳入预算的旅游收入，市场管理收入，基建单位的其它收入，其它事业收入等。　　（二）国营企业（包括属国营性质的县办大集体企业）和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包括：基本折旧基金、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利润留成、企业基金、各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分成收入、实行利改税企业的税后利润、主管部门的收入，以及其它专项基金等。　　（三）其它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包括：各种以矿养矿和以港养港的收入、以电养电的小水电收入、企业办的招待所和礼堂收入、企业科研收入、交通港务费、非旅游部门的旅游收入、各种门票和租金收入，以及其它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各种基金。　　（四）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包括：省、地、县及乡镇所管的集体企业，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企业主管部门所管的集体企业以及各级预算外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基层供销社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合作商店、运输合作社和街道办的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其它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第四条　农业基础建设按第三条所列当年收入的５％计征。生产和经营部门的预算外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为计征额，其余单位按实际收入数计证。　　第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农业基础建设基金：　　（一）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　　（二）中、小学校的学杂费、勤工俭学收入，高等院校和中等技校学校基金；　　（三）企业的大修理基金；　　（四）煤矿维简费和油田维护费；　　（五）林业部门的育林基金；　　（六）民政部门所办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企业事业收入；　　（七）劳动部门统筹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　　（八）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项目。　　第六条　交纳单位因特大自然灾害、严重亏损的原因，确实无力交纳农业基础建设基金的，由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予以适当减免。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许擅自决定减免。　　第七条　农业基础建设基金的征集，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办理；农业基础建设基金的收纳、报解和入库，由各级国库和专业银行办理。各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征集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交纳的农业基础建设基金，一律就地交入省金库，作为省级财政的专项收入，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第九条　各交纳单位应努力增产节约，保证按期交纳，不得因交纳农业基础建设基金而提高价格，提高收费标准，转嫁负担，或另向财政要求补贴。　　第十条　各交纳单位要如实向征收机关提供资料，报送报表，不得弄虚作假。对隐瞒收入、转移资金、故意漏交少交的，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　　第十一条　农业基础建设基金的具体征收事项，由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制定，联合下达执行。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从一九九０年度起实行。